

#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4〕2号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西畴县 半导体产业园驱动芯片（IC）封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西畴县半导体产业园驱动芯片（IC）封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审批，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畴县半导体产业园驱动芯片（IC）封测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云南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畴县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用西畴县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生产厂房，建设驱动芯片（IC）封测项目生产线1条，为5层框架结构厂房，占地面积6680 m<sup>2</sup>，建筑面积33400 m<sup>2</sup>，主要设置封塑车间、焊线车间、固晶车间、切筋车间、测试车间、电镀车间等辅助生产工程。

**生产工艺：**

1. 芯片生产工艺流程：成品晶圆——晶圆划片——上芯——引线焊接——封塑——电镀——切晶成型——电测试——包装、粘贴标签——入库。

2. 电镀工艺流程：上料——软化除胶——镀前清洗——活化——镀锡——镀后清洗——烘干——收料——钢带清洗。

**产品及规模：**项目产品为集成电路（IC）芯片，年产量为80000万颗。

**主要污染物：**废气（有机废气、焊接烟尘、电镀废气）、废水（电镀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纯水系统浓水、生活污水）、固废（切筋废料、电测试残次品、纯水系统废离子交换膜、废活性炭、废UV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槽液、槽渣）、噪声。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5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4万元，占总投资的0.16%。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

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措施合理、有效。

三、从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施工用建筑材料在厂区集中定点堆放，设置在室外的材料堆放点须进行覆盖，以减小扬尘产生的环境污染影响。二是厂房改造装修阶段尽量选用优质环保涂料，并加强通风换气，促进空气流通。三是运输车辆应设置篷布严密遮盖，防止沿路遗撒，对厂区环境进行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四是对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1#）排放；电镀废气统一收集后经碱喷淋塔喷淋吸收后经 25m 排气筒（2#）引至厂房顶部达标排放。五是对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和酸性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二）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和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禁止将废水直接外排至周边水环境。一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0m<sup>3</sup>）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二是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20m<sup>3</sup>/d）（“化学氧化还原+化学沉淀+A/O”工艺）处理后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三是定期对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等废水处理设施实施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按环评要求开展生产废水监测。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一是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结合项目区周边噪声敏感区域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二是运营期间定期对产噪设备进行维修管理，严守操作规范，保证设备常处于良好运作状态，避免故障产生非正常噪声影响。三是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区域内增加绿化措施，进出项目区的车辆减速慢行，降低噪声影响。运营期项目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对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能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委托相关单位外运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二是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废活性炭、废UV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槽液、槽渣等危险废物，应单独建设危废暂存间储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本项目应对产生、入库、转运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各项制度。

（五）落实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本项目的施工与运营期间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应该及时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及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落实应急设施、物资和经费，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高度重视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与应急管理工作，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防治非正常排放事故发生。

**六、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在项目竣工3个月内完成，确需延期调试验收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经验收

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等相关规范要求，在项目运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持证排污，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内容开展监测。

**九、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西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三同时”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2024年1月8日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印发